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电子口岸建设服务

甲　　方：镇江市商务局

乙　　方：镇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4 日

甲方（委托方）：镇江市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镇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电子口岸建设服务

项目编号：JJSZC-321100-GCJS-D2025-00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镇江市商务局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镇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1.3 “服务”系指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的服务。服务亦包括协商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他形式的服务。

1.4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协商文件、协商响应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关于电子口岸建设服务采购（JJSZC-321100-GCJS-D2025-0012）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提交的协商响应文件，以及与本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合同条款；

（2）响应函；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4）成交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3.服务内容

3.1 咨询服务：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智慧口岸建设要求，结合我市电子口岸建设规划及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大通关”协调服务工作要求，技术选型和实施指导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及技术支撑，助力推进各项电子口岸建设任务；对接省电子口岸、本市口岸查验机构及口岸服务单位，了解电子口岸建设现状及发展方向，为镇江电子口岸智慧化建设提供可行性建议；协助镇江电子口岸平台建设全过程实施管理，确保系统建设的进度和质量。

3.2 用户服务：提供7×24用户服务，通过电话热线、在线服务及上门技术支持等方式，及时受理、解答镇江电子口岸平台系统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有关业务、技术、操作等方面的问题，保证用户业务申报的安全性、时效性、准确性。

3.3 数据统计服务：按照上级主管单位要求，汇总梳理镇江口岸相关申报数据，按时反馈数据统计报表或报告，同时做好数据安全工作。

3.4 培训服务：按照有关要求，组织平台供应商、系统用户及内部工作人员，开展网络安全培训；编制系统用户操作手册，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服务。

3.5 后台管理服务：协助主管单位完成镇江电子口岸平台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完成平台系统用户申请、用户审核、账号建立、账号管理等相关工作；定期更新维护网站首页相关资讯信息；及时更新维护系统后台基数数据。

4.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4.1 合同金额：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玖拾肆万捌仟 元整 ，￥ 948000 元。

4.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且通过绩效考核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不计息）。

5.工作要求

5.1 乙方负责提供配套设施齐全的工作场所，与日常运行需求相适应的配置，并负责运维及保障；

5.2 乙方负责做好平台运营保障和优化升级、提供与省市县平台、业务部门数据对接服务。

（1）服务器维护、数据备份与安全防护；

（2）组建专业运营团队保障平台系统运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更新镇江电子口岸平台门户网站新闻等动态信息，对国际航行船舶申报、船货一体化管理、口岸移动互联网服务、口

岸智慧监管、口岸营商环境监测、智慧水运口岸、跨境电商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等系统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与客服服务，及时响应用户咨询及故障报修（接到故障通知1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指导解决问题，并反馈故障完成情况），开展用户操作培训，提升平台使用率与用户满意度；

5.3 乙方负责重大节假日平台及系统网络安全保障管理；

5.4 乙方负责各类信息采编、数据统计和业务分析工作；

5.5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招聘、培训、考勤、考核、薪酬、团队文化宣传及标准化建设等日常管理工作；

5.6 乙方负责市商务局（口岸办）交办的其他工作。

6.安全

6.1 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采购人单位的正常工作。

6.2 因乙方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发生重大人身、设备事故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7.乙方交付延误

7.1 乙方应按照“协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期限交付甲方验收。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

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照第 7.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8. 误期赔偿

8.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提供服务费用的0.2%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9.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 税费

1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协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

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1.纠纷解决办法

1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1.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2.违约终止合同

1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2.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2.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4.转让和分包

14.1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5.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15.3 本合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15.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商务局

地址：镇江市南徐大道68号1号楼12楼

联系电话：0511-80901017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镇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国投商务广场A座18楼

联系电话：0511-87057568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15年 12月 4日